

金政发〔2026〕2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法规规章，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必须全面、完整、规范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

定等法定程序，坚决杜绝程序简化、程序倒置、事后补程序等问题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、时间节点和责任人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，扎实做好起草前评估、调研座谈、意见征集、风险研判等各项工作，确保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有序推进、按期高质量完成。

三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。因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以及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变化等原因，确需对决策事项进行增加、删除或者变更的，由承办单位认真研究论证、充分说明理由，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目录内容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工作，严格依法履职、规范流程、狠抓落实，持续提升我县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附件：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金乡县人民政府
2026 年 4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金乡县“十五五”应急管理 体系建设规划	县应急管理局	2026 年 12 月
2	金乡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	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金乡县分局	2026 年 12 月
3	金乡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	县农业农村局	2026 年 12 月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
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15日印发
